

工业经济综述

第一章 发展阶段

自明末起，境内家庭手工业开始向作坊和工场发展。清代冶炼、金属制品、造船、造纸、制酱、制陶、印刷、糕点制作等业兴起。

道光二十年（1840）后，生产方式从以家庭手工业为主的形式转向以手工业作坊和工场为主。境内采矿、金属冶炼、金属制品、制丹、造船、制陶、造纸、制酱、制伞、制帽、制香粉、制糕点等业形成一定规模，产品从简单加工转向比较复杂的制造。

光绪年间，境内开始有了官营工业；辟为“寄港地”后，开始有了外国资本经营的工交企业。猪鬃加工、机械修理与制造、玻璃制作、毛巾织造、轮船运输等行业相继出现。

清末至民国初年，由于官僚、民族资本的投入，境内采矿业获得发展。光绪二十二年（1896）11月湖南矿务总局拨官银 82204 两 设立湘潭小花石官矿分局 开办小花石煤矿，尔后二十多年，湘潭建煤矿公司 12 个 产地 16 处。民国元年（1912）冬 陈樵佛、龙德初等人在湘潭滴

水埠一带发现大面积露头膏盐矿体后，各膏盐公司相继成立。民国 3 年(1914)卢志学等人组织裕牲公司对湘潭上五都一带的锰矿进行开采，其后又有多家竞相开采。当时的湘潭县成了湖南省煤、锰、膏盐等开采业的重要基地和主要矿产出口基地之一。此时，境内的传统手工业也有较大发展。民国 18 年(1929)湘潭县城区内有手工业工场 514 个，职工 3902 人，湘乡县有手工业工场 257 个，职工 3049 人。

民国时期，境内传统手工业发展缓慢。新兴的机械、电器、电力、矿产等工业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在民国 33 年(1944)6 月日军入侵后，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膏盐矿损失惨重，锰矿、煤田遭到破坏性掠夺，金矿关闭，民营机械工业停顿，官营电力工业被毁，手工业失业工人达 4000 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境内工业有短暂恢复，但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通货膨胀，经济萧条，至 1949 年湘潭解放前夕，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留下的是一个烂摊子。全市除了中央电工器材厂、下摄司电厂、湘江煤矿、潭湘锰矿等外，均是小型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1949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仅有 162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

新中国成立后，湘潭市工业得到长足发展。至 1985 年，大体可分四个时期。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0～1957 年）：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接管城市后，进行一系列的社会变革，改变生产关系，提高社会生产力。1950 年湘潭市转为国营的 20 家企业陆续转入正常生产，并采取政府投资和吸收工商业者入股的办法，兴办 15 个地方工业企业。同时，对私营工业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工业基础。

1951 年，国家开始在湘潭投资建设湘潭机制瓦厂、湖南省耐火材料厂、湘潭电线厂、江南机器厂和湘潭棉纺织厂等企业，同时对湘潭电机厂、湘潭发电厂、湘潭锰矿等企业进行扩建。三年恢复期间，全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810 万元，占全市全民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9.75%。1952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3144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93.4%。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湘潭市被国家列为中南地区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国家安排在湖南的 13 个全国重点建设项目，湘潭市占 5 个。国家投入湘潭市的资金达 8883.9 万元，占全省工业投资总额的 18.6%。这

一时期，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全市工业生产年平均递增速度达 37.8%，1957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8802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5 倍。

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1958~1965 年）：

1958~1960 年，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把国家经济建设重心从沿海移向内地的方针，国家对湘潭市工业投资达 4.497 亿元，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湘潭市投资的 5 倍。湘潭钢铁公司、湖南水力发电设备厂（后改名江麓机械厂）、湖南铁合金厂、湘乡铝厂、湘乡水泥厂等重点国营企业均开工兴建。1958 年“大跃进”期间，在“全民大办工业”和“工业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等口号影响下，不顾客观条件，片面地追求高速度，湘潭市地方工业企业由 1957 年 431 家剧增到 870 家，基本建设投资比 1957 年增长 1.74 倍。由于盲目冒进，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起来。湘潭市提出“兴办千家企业”、“产值翻番”的口号，盲目地兴办一大批冶金、建材企业，还不适当地将一批社队企业上收为市县属企业。尤其是“大炼钢铁”，全市投入大量劳力，炼出大量劣质铁，使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这种以钢铁为中心的畸形发展，使农、轻、重比例失调。1960 年农、轻、重的总产值

比例分别为 13.42%、21.58% 和 65%。

1961 年湘潭市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国家“二五”计划期间，在境内新建、扩建的骨干企业被迫停建、缓建；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压缩生产，精简人员；市属企业先后停办的 26 个，缩小规模的 10 个，由全民退回集体的企业 11 个。1961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2.4841 亿元，比 1960 年下降 55.5%，1962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2.3035 亿元，比 1961 年下降 7.3%，出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一次负增长。

1963~1965 年国民经济继续进行调整，国家将建设重点转移到内地“三线”，这三年对湘潭市工业的投入仅 4472.5 万元，除已动工的大、中型企业逐步恢复建设外，基本上没有新的中央、省属企业布点。湘潭市根据自己的特点，贯彻中央关于地方工业“四服务”（即为农业服务，为不断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服务，为出口服务，为工业基础服务）的方针，切实加强小厂与大厂的协作。三年中，全市有 47 个市属工业企业与 12 个国、省营企业建立了固定的协作关系。由于地方工业的发展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兴建的一批中央、省属大中型骨干企业逐渐形成生产能力，县市属企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全市工业形成冶

金、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森林加工、食品、纺织、皮革、造纸、印刷、玻璃、陶瓷 14 个门类。1965 年 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4.8843 亿元 比 1962 年增长 1.12 倍。

国家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66~1975）：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湘潭市工业经济建设再次受到挫折，生产发展速度再度减慢，工业内部比例失调加剧，经济效益下降。特别是 1967 年和 1968 年 工厂停工停产，生产急剧下降，1967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4.7578 亿元 比 1966 年下降 30%；1968 年完成 2.724 亿元 比 1967 年下降 43% 出现 1949 年以来的第二次负增长。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湘潭市工业受“文革”极左思潮的影响，对有所好转的经济形势估计过高，认为生产建设的“新高潮”正在到来 盲目地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积累，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全市集中精力狠抓“三突破”（即所有的工矿企业都要突破生产设计能力，达到产量成倍翻番；突破产品和工艺设备落后状况，改革一切旧洋设备 采取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发展新型产品 突破行业界限和产品专业化界限，提倡一主多副、多种经营、发展多种产品 做到一厂变多厂）建设八条线（即军工动员产品、钢铁煤、水泥、拖拉机汽车、电子产品、广播器材、基础化工和轻纺产品等）。由于事先没有进行可行

性论证 盲目铺摊子 结果因缺原材料、资金和设备 选址不准 销路不畅等 八条线难于建成。到 1975 年底 八条线只有水泥线形成年产水泥 1 万吨和汽车线形成年产 640 型客车 31 台的能力。这一时期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仅为 3%。但由于广大干部、职工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 抵制‘左’的干扰 工业生产仍然有所发展。1975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10.8206 亿元，比 1965 年增长 1.22 倍，比 1949 年增长 56.7 倍。据 35 种主要产品统计，新开发的产品有味精、磷矿石、合成氨、磷肥、工业锅炉等 5 种；25 种产品产量比 196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国家第五个和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5 年）：

1976 年 10 月“文化大革命”结束 开始从理论上 思想上拨乱反正 肃清‘文革’期间在按劳分配、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一系列问题上所造成的混乱，开始转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轨道上来。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的正确方针后，中共湘潭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着手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 整顿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将湘潭市工业的着眼点由追求外延扩大再生产转向内涵扩大再生产，走企业内部挖

潜、革新、改造的路子。国家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后两年 湘潭市加强农药、纺织印染、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缝纫机、建筑材料产品等技术改造，成龙配套，逐步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工业生产徘徊局面。国家“五五”计划期间，湘潭市全民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3.2875 亿元，比国家“四五”计划期间增加 14.1%；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1.6%，高于“二五”计划和“三五”计划时期。

1981~1985 年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湘潭市工交系统贯彻改革开放方针，企业经过全面整顿，开始进行综合体制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行现代化管理，对企业进行一系列技术改造。这期间，全市工业企业共投入基建和技改资金 15.9734 亿元，先后对 510 家企业进行扩建和改造，其中有 40 家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生产线 182 台套，工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65%，1985 年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 1980 年增长 48%。形成以 21 家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冶金、机电、机械、轻纺工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特别是机电、冶金、纺织、建材等四大工业支柱，不仅在湘潭市的产业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且在全省、全国均有较

高的地位。

1985 年末，湘潭市有乡街以上工业企业 1297 个，其中全民企业 222 个，集体企业 1075 个，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25.2733 亿元，1985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26.4624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62 倍，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 10%。据 1985 年工业普查资料表明：1985 年全市 986 户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工厂占地面积 4269.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58.42 万平方米，动力机械总能力为 113.82 万千瓦，固定资产原值为 23.8513 亿元，净值为 15.0757 亿元，定额流动资金年末平均余额为 8.1661 亿元，年末职工人数为 20.9781 万人，工业净产值为 8.4786 万元，利税总额为 5.2699 亿元，占全省的 9.93%。同时，已探明的矿点达 11 处，其中锰矿石 1428 万吨，煤 6273.4 万吨，耐火粘土 166 亿吨，磷矿石 706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 1.6425 亿吨。至此，湘潭市工业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品门类较全，有机械、冶金、化工、轻工、纺织、电子、食品、医药、煤炭、建材、造纸、印刷等 33 个门类；主体工业明显：1985 年占主导地位的纺织、化工、建材、黑色金属、机械、电气机械工业等 6 大部门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市的 76.57%，其中纺织、建材、电气机械工业等三个部门的总产值分别占全市的 15.4%、6.38% 和 17.38%，重型工业

占主导地位 :1985 年全市乡街以上企业重工业完成总产值 16.6754 亿元 ,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66% 轻工业完成总产值 8.5838 亿元 , 占 34% ; 大中型企业产值高 : 1985 年全市大、中型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4.2003 亿元 ,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26.4624 亿元的 53.7% ; 小型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2.2621 亿元 , 占 46.3% ; 全民工业产值占优势 :1985 年全市全民工业完成总产值 20.0021 亿元 ,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75.6% 集体及个体工业完成总产值 6.4603 亿元 , 占 24.4% ; 固定资产投资见效快 : 据 1985 年工业普查统计 , 全市全民企业 1949 年至 1985 年国家共投资 25.1484 亿元 同期上交利税 47.501 亿元 , 为国家投资的 1.66 倍 其中 国家“六五”计划期间 投资 7.5602 亿元 上交利税 19.1505 亿元 , 是国家投资的 2.53 倍。

湘潭市的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 , 有不少优势和潜力 : 地理环境优越 , 交通邮电发达 , 科技力量雄厚 , 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较多 , 有全国第一流的牵引电气研究所和全国电工行业标准化室等。到 1985 年 , 全市每万名职工中有科技人员 519 人 , 居全省首位。另外大中型企业多 , 依靠大中型企业 , 有利于组建企业集团 , 以大帮小 , 产品扩散 , 技术转让 , 带动地方工业的发展 , 扩大和建立地域性

的卫星企业群体。

湘潭市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加工工业多，电力供应不足，生产能力难以全面发挥；轻纺工业有一定的基础，但骨干拳头产品少，市场应变能力弱；县属、区街、乡镇企业发展不快，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比重小，一些企业设备陈旧；1985 年全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为 15.0757 亿元 只占原值 62.3% 这些有待加以解决。

第二章 规划布局

民国时期，境内工业缺乏统一规划和布局。新中国成立后，湘潭市人民政府于 1951 年开始考虑城市规划问题。1953 年正式开始进行工业布局和城市整体规划工作。至 1959 年，全市进行三次城市整体规划和工业布局工作。国家“一五”和“二五”计划期间在湘潭市兴建、扩建的中央、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基本上都是按照城市整体规划布局定点的。到 50 年代末，湘潭市工业布局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以城区为中心沿湘江两岸展开，在市区形成下摄司、岳塘、板塘、河西等四个工业小区，并在市郊湘潭县、湘乡县形成一批工业集中点。

1960 年至 1978 年的 19 年中，由于城市规划工作长期停顿，加上当时一些中央、省属企业基建项目下马，在发展地方工业时出现乱占乱建现象。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城市规划工作一度停顿，给工业布局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

1978 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后，湘潭市重新修订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了规划管理和工业布局工

作，着手对一些不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工矿企业，按实际需要进行厂址搬迁，产品转向和适当控制发展，使工业布局日趋合理协调，一些工业小区迅速发展，有关产业相对集中。湘潭县、湘乡县和市郊也开始出现一批工业较集中、初具特色的小型“卫星城镇”开始形成集中的“工业小区”与星罗棋布的城乡企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1985年，湘潭市工业主要集中在下摄司、岳塘、板塘铺、河西、楠竹山、滴水埠、竹埠港、马家河、易家湾、鹤岭镇以及湘潭县易俗河、湘乡可心亭、棋梓桥、韶山银田镇等13个“工业小区”。这些工业小区都以一两个主导产品为核心向四周辐射发展。其中，下摄司、岳塘、板塘铺、河西等4个工业小区的工业聚集度较高，1985年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75.6%。

下摄司工业小区 位于市区旧城东南方5公里。1951年8月，国家投资兴建湘潭电线厂（后更名湘潭电缆厂）分期扩建湘潭电机厂（原中央电工器材厂）和湘潭电厂（原下摄司电厂），1953年10月，湖南省潭株规划组完成下摄司地区的测量和初步规划，并确定该地区为湘潭市重点发展的工业小区。1958年后，湘潭市充分发挥湘潭电机厂和湘潭电线厂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陆续在下摄司地区兴建了岳塘电机厂、标准件厂

等一批中、小型电工机械企业，使下摄司地区成为以机械、电器为主的工业小区，拥有湘潭电机厂等市属以上企业 12 个，被称为“十里电工城”。

岳塘工业小区 位于河西旧城与下摄司之间。1957 年 10 月，湖南钢铁厂（即湘潭钢铁厂）开始在此动工兴建。此后，市低压电器厂、市电器厂、市拉丝厂、市农药厂、市实验电机厂等一批市属企业相继建成。1960 年以后，该区又相继兴建湘潭风动机械厂、湘潭混凝土制品厂、市制药厂、市电线厂、市液压件厂等 10 个企业。1981 年湘潭电缆厂迁入该区，使该区成了一个以生产钢铁和电缆为主的工业小区，共拥有市属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被誉为“十里钢城”。

板塘铺工业小区 位于湘江东岸湘黔铁路线两侧。1951 年，国家纺织工业部、中南区和湖南省组成的联合选厂组，确定湘潭纺织厂在板塘铺兴建。同年 5 月湖南省耐火材料厂也在此兴建。1953 年湘潭市进行第一次城市工业布局规划工作时，将该地区列为发展工业重点地区之一。1956~1957 年上海私营光新印染厂、南华染织厂两厂公私合营后迁入该区，并于 1958 年 10 月与湘潭纺织厂合并为湘潭纺织印染厂。50 年代末，湖南玻璃厂、省轻工机械厂、湘潭汽车修配厂相继在该区兴建。60 年代

该区又新建了市汽车配件厂、湘潭煤机厂、市轴承厂、市纺织机械厂、市粮油机械厂、市整流器厂等企业。70年代，市丝绸厂、市毛纺厂等企业也建于该区，使该区发展成为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工业小区，1985年该区共有市属以上工业企业21个。被称为“十里纺城”。

河西工业小区 位于湘江西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该地区是湘潭传统手工业的聚集地。1949年，该区有厂、场1900家，大多为私营小手工业，工业总产值482万元，占当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7.3%。50年代初，湘潭市工业重心移向河东地区，河西地区原有小手工业通过合作化和公私合营，合并为30家集体或国营企业，生产发展较快。1958年，湖南水力发电设备厂在北郊兴建。1959年湘潭市进行第三次城市整体规划时将该区定为工业小区。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湘潭市地方工业发展较快，该区新增工业企业40家，原有一批企业扩大了规模。但由于当时城市工业布局规划工作停顿，一些企业乱建乱占现象严重，在一定程度上损坏了50年代的城市规划布局。1979年湘潭市第四次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时将河西地区规划为食品、服装、电子工业小区。1985年该区有市属以上工业企业49家，以机械、轻纺企业为主，有江麓机械厂、湘潭柴油机厂、市锅炉厂、市压缩机厂、市制革